

扶贫资金公告

现将吉林省梅河口市 2021 年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产业专项扶贫资金 116 万元，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8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梅河口市财政局农财科

投诉监督地址：银河大街 2180 号 206 室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5-4225411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mhkcztjnc@163.com

附件：吉林省梅河口市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吉林省梅河口市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	资金规模 (万元)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16		116			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116		116			产业扶贫